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p>一、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定之。</p> <p>二、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爰據以訂定本辦法名稱。</p>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
第三條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現行各機關（構）得於不變更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爰參酌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定明。
<p>第四條 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經主管機關報行政院同意者，延長辦公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p> <p>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p>	<p>一、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正常辦公時間應為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惟考量機關為搶救重大災害（例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處理重大突發事件（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傳染病等無法預期之重大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例如處理集會遊行活動、辦理重</p>

<p>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p> <p>依第一項規定延長辦公時數，除但書規定外，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二項情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期間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p>	<p>要法案、進行國際談判)或辦理季節性(例如財稅機關每年定期辦理國稅申報作業期間)、週期性工作(例如僑務委員會年度辦理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等例外重要性或緊急性業務，須即時回應並隨情事變更應變，其延長辦公時數須不受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本文原則規定之限制，以符實需。經參考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各主管機關就例外規定之適用應審慎評估其妥適性，以維護公務員健康權。</p> <p>二、搶救重大災難、處理重大突發事件或辦理重大專案業務等重要性或緊急性之業務，公務員之延長辦公時數雖得不受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本文規定限制，惟仍應於事後報主管機關備查。至季節性、週期性業務，因具可預見性質，故應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惟延長辦公時數之情形，以二個月期間為限，必要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再延長一個月，爰於第三項明定。</p>
<p>第五條 辦公時間跨越二日者，應合併計算為每日辦公時間。</p> <p>公務員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仍受機關指揮監督約束，無法自行運用之待命時間，視為延長辦公時間。</p>	<p>一、考量部分人員之辦公時間，有連續在勤工作跨越二曆日之情形(例如延長辦公至隔日凌晨)，或輪班輪休人員依排班制有跨日為一班次之情形，應併入前一日計算辦公時數，以落實本辦法所定相關時數上限。舉例而言，如輪班輪休人員之表定班別為三月一日下午十一時至三月二日上午八時，此段期間內之辦公</p>

	<p>時間應合併計算為三月一日辦公時數。爰參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據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修正說明，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業)務，及如基於管理需要，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加班時數。考量現行各機關因業務所需及勤務強度密度不同，訂有待命服勤、備勤、值班及值勤等不同勤務工作內容，為實質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以及避免機關以類此勤務名稱規避本辦法所定相關時數上限，公務員待命時間如仍受機關指揮監督約束，無法自行運用(例如公務員於機關指定場域待命等)，應視為上班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公務員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放假日逢休息日之補假事項，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參酌週休二日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公務員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及放假日逢例假日之補假事項，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之各類人員，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p> <p>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休息時間由各機關(構)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p> <p>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p>	<p>一、第一項規定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之各類人員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另各類人員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應依組織法規及相關作用法規認定，舉例說明如下：</p> <p>(一)以警察人員為例，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警察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又內政部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警察勤務條例。是</p>

時間。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矯正、氣象觀測人員，因應勤(業)務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合理調整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

輪班輪休人員每週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經主管機關同意，為下列之調整：

一、因業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二、因工作地點或其他特殊情形，需一次出勤超過一個月者，調整休息日集中於下次出勤前休畢。

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前四項所定，調整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之規定，應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相關事項。

以，有關警察人員勤務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即為內政部。故內政部依本辦法訂定之警察人員勤務相關規範，應一體適用於全國中央及地方各級警察機關。

(二) 以消防人員為例，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該署掌理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又現行內政部(消防署)依其法定職權訂定「消防勤務實施要點」以作為全國消防勤務執行之依據，該要點第二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應擬訂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故地方消防機關訂定之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仍應以內政部(消防署)規定為據，並函報該署備查。

(三) 以醫療人員而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療養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考量人員於辦公日中需要有適度之休息時間恢復體力，以保持一定的工作效率與生產力，爰於第二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又輪班輪休人員種類繁多，工作性質不一，故連續休息時間由各機關(構)依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之每日班表，妥為安排調配。至該連續休

息時數原則不計入辦公時數計算，惟如仍受機關指揮監督約束，無法自行運用（如於機關指定場域待命），仍應計為辦公時數。

三、第三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之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說明如下：

（一）考量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時數，係由機關因應全年無休之勤（業）務特性及整體人力調度需要，預為排定人員依序於不同時段輪替工作，形成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有挪移調整之情形，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員正常辦公時數每日八小時，爰依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及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明定輪班輪休人員之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

（二）又參考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規範輪班輪休人員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至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由各機關依排班制度規範之，惟如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當月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部分，均應列為當月延長辦公時數，並以八十小時上限為原則。

（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意旨，明定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四、第四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矯正、氣象觀測人員之時數調整，說明如下：

(一) 考量公務員有遂行公共任務的責任與義務，與民間企業之勞雇關係屬私經濟領域行為存有差異，且政府與公務員需維持國家社會正常運作與回應民眾需求，並因應特殊環境或緊急狀況、事件立即採取因應措施。又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矯正、氣象觀測之業務多有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保留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較大調整彈性空間，爰明定該等輪班輪休人員，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合理調整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連續休息時間。至其他輪班輪休人員仍應依第三項之原則性規定辦理。

(二) 所稱因應勤（業）務需要，係指勤（業）務之執行須經由機關（構）採特殊編組、訓練且負有高度自主判斷責任致需編排連續較長服勤時間、或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至其他特殊情形，包含服勤地點地處海上、高山、偏遠或離島等地區，因受限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性，而需有例外規定者；或因國家考試制度致人員甄補不及等結構性問題（如警察人員依錄取人員考試等級及所需資格條件，最長有24個月訓練期之情形），無法於短期時間內補足人力等情形。主管機關並應就上述勤（業）務需要及特殊情形從

	<p>嚴認定並通盤評估，以維護輪班輪休人員之權益。</p> <p>(三) 另本項所列之交通運輸等輪班輪休人員，如其勤休規定未逾越第三項之原則性規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無需另訂勤休規定，併予敘明。</p> <p>五、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之公務員，因其星期六及星期日仍有出勤之必要，為利勤務分配，爰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其每週二日之休息日依機關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又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及公務員得彈性運用休息日，故訂定但書第一款，得經主管機關同意，為休息日數調整之規定。另部分公務員因工作地點偏遠（如遠洋海巡人員或玉山氣象站觀測員等），或其他特殊情形（如空中勤務總隊考量飛行安全及任務需求，採集中上班與集中輪休特殊勤務制度，避免機組員，頻繁返鄉舟車勞頓，影響飛行安全），致有出勤超過一個月之情形，為使是類人員能彈性運用休息日及符合機關勤務需要，爰為但書第二款規定。</p> <p>六、為落實保障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權，爰於第六項明定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前四項所為之相關規定，就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事項，應有明確具體之規範。</p>
<p>第八條 公務員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者，機關應於原因消滅後，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p>	<p>公務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形，延長辦公超過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本文規定之每日或每月時數上限，或因延長辦公於休息日亦出勤，如未能及時給予補休假，長期累積恐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爰明定機關給予公務員</p>

	適當補休假之義務，以維護其健康。
第九條 軍事機關之服勤事項，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	依實務運作情形，有關軍事機關之勤休制度，向由國防部自行規定，爰參酌週休二日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予以明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及第七條所為之備查、同意或調整，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其檢討改善。	一、考量勤休制度對公務員健康權影響重大，爰於第一項明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之勤休制度安排妥適性，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重新檢視人力運用狀況，就勤休制度進行調整，並定期檢視訂定工作時數例外規定之必要性，以滾動修正方式減少工時過長的情形，維護同仁健康權。爰課與主管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構)之勤休制度妥適性應有督導之義務，以貫徹本辦法有關服勤時數之規定。 二、又第四條辦理緊急性或重要性等業務延長公務員辦公時數，及第七條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時數等事項，因須配合機關勤務安排及業務屬性等特殊情事，爰於第四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訂有經主管機關備查、同意或調整之規定。惟此類情形，對公務員健康權影響重大，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本於指揮權就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之備查、同意或調整情形，命該等主管機關檢討改善。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本於監督權亦得要求檢討改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年○月○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